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所有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身故，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6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2.689万股，以及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96万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0.0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